



(A面)

日本國稅關
海關樣式C第5360-E號

攜帶品・後送物品申報單

請填寫下列與背面表格，並提交海關人員。
家族同時過關時，只需要由代表者填寫一份申報單。

搭乘班機（船）名	出發地		
入國日	年	月	日
英文名			
姓名			
現在日本 住宿地點			
電話	()		
國籍	職業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護照號碼			
同行家人	20歲以上人	6歲以上20歲未滿人	6歲未滿人

※ 回答以下問題，請在□內打"✓"記號。

1. 您有攜帶以下物品嗎？(包含手提或寄放行李及後送等物品) 是 否

- ① 毒品、槍砲、爆裂物等禁止攜入日本的物品
(參照B面的第一項)
② 肉類製品、蔬菜、水果、動植物等限制攜入
日本的物品 (參照B面的第二項)
③ 金條或者金製品
④ 超過免稅範圍 (參照B面的第三項) 的購買
品、名產或禮品等
⑤ 商業貨物、商品樣本
⑥ 他人託帶物品 (包括行李箱等搬運工具
以及沒被告知理由的交付物)

* 在上述問題中選擇「是」者，請在B面填寫您入國時
攜帶的物品。

2. 您現在是否有攜帶超過相當100萬日幣價值的現金、
有價證券或超過1公斤的貴金屬等？ 是 否

* 選擇「是」者，請另外提交「支付方式等攜帶進口申報單」。

3. 後送物品 您是否有入國時未隨身攜帶，但以郵寄等方式，另
外送達日本的行李(包括搬家用品)？

是 (個) 否

* 選擇「是」者，請把入國時攜帶入境的物品記載於B面，
並向海關提出此**申報單2份**，由海關確認。(限入國後
六個月內之輸入物品)
確認後的申報單在後送物品通關時需要。

《注意事項》

例如在國外或進出入日本時，於免稅店購買的物品或受人委
帶的物品等要攜帶進入日本，及後送物品依據法令規定皆須向
海關申報，有必要時須接受檢查。另外，有未申報或虛偽申報
等非法行為時，可能會受處罰敬請多加留意。

茲聲明以上申告均屬正確無誤。

旅客簽名

(B面)

※關於您入國時攜帶入境之物品，請填寫下表。

(A面的1項及3項全部回答"否"者，不必填寫。)

(註) 「其他物品名」欄者，以入境旅客本人以及其隨行家屬自用之購入品等為限，若國外市價每個低於1萬日圓者，則不須填寫。

另外，後送物品不需填寫。

酒類		瓶	*海關填寫欄
	香煙	支	
	加熱式	盒	
	雪茄	支	
	其他	克	
香水		盎司	
其他物品名		數量	

*海關填寫欄

日圓

1. 禁止攜入日本主要的物品

- ① 毒品、影響精神藥物、大麻、鴉片、安非他命、MDMA、指定的藥物等
- ② 手槍等槍砲、其子彈或手槍零件
- ③ 炸藥等爆裂物或火藥類、化學武器原料、炭疽菌等病原體等
- ④ 貨幣、紙幣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等物品的偽造品
- ⑤ 猥褻雜誌、猥褻DVD、兒童色情刊物等
- ⑥ 仿冒品、盜版等侵害智慧財產的物品

2. 限制攜入日本主要的物品

- ① 獵槍、空氣槍及日本刀等刀劍類
 - ② 華盛頓條約中限制進口的動植物及其產品(鱷魚、蛇、陸龜、象牙、麝香、仙人掌等)
 - ③ 事先須檢疫確認的動植物、肉類製品(包含香腸、肉乾類)、蔬菜、水果、米等
- *須事先在動、植物檢疫櫃檯確認。

3. 免稅範圍（每人、不包括隨機（船）服務人員）

- ・酒類：3瓶（按：760ml折合）
- ・香煙：400支（不分日本或外國製）
 - *未滿20歲者，酒類和煙草不在其免稅範圍。
- ・國外市價合計金額在20萬日圓以內的物品。
 - (以入國者的個人使用物品為限。)
 - *國外市價指的是外國通常零售價（購買價格）。
 - *單件超過20萬日圓時，將全額課稅。
 - *未滿6歲的孩童，除了本人使用的玩具等物品以外不可免稅。

感謝您配合填寫本攜帶品・後送物品申報單。所有進入日本(或回國)之旅客，依據法令，必需向海關提出本申告書。感謝您繼續配合海關檢查業務。